**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複合媒材工作室**

**申請暨管理要點**

 109.12.09，經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為加強 3F 長廊複合媒材工作室(以下簡稱複媒工作室)使用管理，並有利於未來進駐與管理，期望培養工作室使用相關規 範及有效發揮空間功能，特此訂定本使用管理辦。
2. 申請時間：學年開始開放申請，實際日期以系辦公告為主。
3. 進駐時間：申請通過後，以系辦公告為主。
4. 空間歸還時間：需於每學期第18週前，完成所有相關清潔與撤離手續。(寒、暑假使用辦 法，另行公告)
5. 申請資格：美術學系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二年級及研究生完成註冊學生。
6. 工作室使用時間：早上8：00至晚間22：00整。
7. 工作室使用辦法：
8. 申請非申請通過進駐工作室人員，不得在工作室停留。如有物品遺失或被作品被破壞一律移送法辦。
9. 不得破壞工作室之門禁、監視系統。如有違規一律報警處理。
10.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
11. 學期結束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如造成損害一律照價賠償。
12. 須於規定時間完成進駐並登記使用者、刷卡時間，採記名制方式記錄。
13. 進駐期間，進入本工作室須以使用刷卡進入，以確實掌握同學進駐狀況。
14. 除作品及畫具外，禁止堆放個人物品。(含公共區域)。
15. 嚴禁占用工作室空間堆放物品，且未確實使用工作室創作，經查證屬實，須離開工作室，尊重大家使用權利。
16. 保留公眾出入之動線暢通，並請注意活動音量，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研究及 教學為原則。
17. 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以下項目：瓦斯或含火藥之易燃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 酸、強鹼、有毒氣體等易汙染物。
18. 張貼廣告須經本系核准方得張貼，且須於活動日期結束後隔日前自行撤回。
19. 工作室內嚴禁創作以外娛樂，如電玩遊戲、賭博、色情、烤肉、吸菸、飲酒等活 動，禁止攜帶違禁品(毒品、爆竹煙火等)，及攜帶非工作室之人員進入。違規者 將給予警告記點。
20. 最後離開之使用者有當然責任將燈光、冷氣、電扇電源關閉，確保工作室恢復原 狀與整潔，以保障共有使用權。
21. 有關場地佈置、安全措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系辦統 一公告。
22. 對於違反申請規定者，依系辦公告之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23. 進駐者因違規被記點三次後，第四次將立即停止使用該工作室之權利，並於一周內將個人物品清除(如未清除之物品則由系辦統一處理，不得異議)。
24. 本工作室使用者應遵守本校人員（包含老師、行政人員、警）)的指導及 通知、 公告，若不聽從而觸法則隨時得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置。
25. 如未有公告內容且違反公共利益者，依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複合媒材工作室**

**場地使用保證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申請人）茲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

學系（以下稱本系） 提出申請借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複合媒材工

作室，借用時間自\_\_\_\_\_\_\_年\_\_\_\_\_\_\_月 \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

\_\_\_\_\_\_\_日，以便作為創作空間使用，申請人向本系保證已詳 閱、瞭解並

同意遵守**「複合媒材工作室申請暨管理要點」**及**申請附件**，如有違反管理

規定願 負責於最短時間內予以修護、賠償及接受相關管理要點辦理後續事

宜。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申請人： （請簽章）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複合媒材工作室**

**工作室平面圖及相關說明**

|  |  |
| --- | --- |
|  | 1. 總申請人數 22 人為限。
2. 申請方式 採紙本申請，請自行列印附件三，填寫完後繳 交至美術系辦總務助教。
3. 截止申請時間：113 / 10 / 4（五）。
4. 2,000元押金的保證金：確認申請到才需繳交給總務助教，保證金退還時間於期末 確認清空後退還。
 |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複合媒材工作室**

**複媒教室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學號** |  | **電話** |  |
| **EMAIL** |  |
| **班級** | **□日間部大一 □進學部大一****□日間部大二 □進學部大二****□研究生** |
| **申請事由** |  |

【申請前，請務必確實閱讀以下內容】

* 1. 禁止帶未申請的人進入工作室佔位，嚴禁占用工作室空間堆放物品，且未確實使用工作室創作，如被發現或投訴將取消資格，並讓候補同學使用。
	2. 申請上若超過7日未作創作使用將讓候補同學使用。
	3. 申請者須於第18周前將場地恢復，開學後個人工作區域亦須比照其他同學重新分配。
	4. 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8點至晚上22點。
	5. 離開複媒教室前須做好確實清場與關閉電，並將門戶關好且上鎖。
	6. 其他在此未註明之事項，依複媒教室管理要點辦法及管理內容辦理，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法嚴辦，且將影響後續借用資格。
	7. 請遵守複合媒材教室管理要點，給大家一個舒服的創作空間。